

度

支

奏

議

度支奏議卷之二十五

新餉司目錄

議覆薊鎮監視官丁馬匹餉料則例疏

題催省直拔兵借銀并催省直鹽課疏

覆楚撫報鮮援兵月餉數目疏

題請酌減撫按助餉原額疏

議覆各鎮司道報冊掛號查勘事宜疏

覆開寧監視員役廩糧規則疏

覆河南陽武等五縣水災暫免三釐一年疏

櫟南戶部條議鼓鑄事宜疏

覆通鎮督治條議修城召買疏

覆遼撫請發餘銀以備緩急疏

覆通鎮兵餉暫委州官掛號疏

覆開寧動支每馬兵糧買馬疏

題報祭過關門餉數日期疏

覆保撫量留四年分生員優免抵餉疏

覆遼撫題請皮換銀兩疏

題報黔楚等營援兵預支月餉疏

覆議招練營兵餉事宜疏

條議遼餉早計預儲四疑疏

考覈錢法主事王珍錫疏

題動庫貯損助銀兩充餉疏

覆南工部議畱蘆課疏

同兵部合奏精兵節餉疏

度支奏議卷之二十五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潤青畢自嚴視草

議覆薊鎮監視官丁馬匹餉料則例疏

題爲請討家丁月糧事新餉司案呈崇禎四年十

月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監視薊鎮三協

糧餉兵馬邊牆撫賞事務御馬監太監張國元

等題前事請討家丁并給月糧緣繇本年十月

十一日奉

聖旨家丁准各召募八十名月糧照例支給該衙門

知道欽此又該該監張國元等題爲請給馬匹
草事請討馬匹料草緣繇本年十月十二日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又該該監張國元等題爲比
例設官以備傳宣以肅體統事題

請比例設官并討廩餉緣繇本年十月十三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通送到司相應
併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邊防孔棘

皇上特遣內臣監視薊鎮三協兵馬錢糧所需官廩
兵餉馬匹草料皆不得不于臣部取給者據內

臣張國元等請募家丁各一百名比薊撫家丁
例支給月餉又請馬匹料草又請設中軍等官
比山海往例支給廩糧臣謹照例酌定每協中
軍都司一員月支廩銀九兩旗鼓守備一員月
支銀六兩千總二員各月支銀四兩五錢把總
二員各月支銀三兩六錢材官十六員各月支
銀二兩四錢又查餉冊內開薊撫家丁每名月
支一兩五錢今薊鎮三協如

明旨所定每協家丁八十名每名照例月支銀一兩

五錢馬匹亦照例日支豆三升草一束乾折一千
體開支約每協除馬乾料草外共歲支銀二千
二百七十五兩二錢遇閏月再加銀一百八十
九兩六錢以上廩餉料草原無額設查宣大等
處無新餉則舊餉任之關寧等處無舊餉則新
餉任之三協雖新舊錯集而新增官丁仍支新
餉臣部劄行該餉司於新餉內支給明造
奏報冊內至於出京之時臣部當自
命下之日爲始先給廩糧一月庶資飽騰亦便遵守

旣經內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月十八日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催省直援兵借銀并催省直鹽課疏

題爲按月缺餉難支及時呼籲已晚謹摘催久借未償之額叅積逋過多之課以期接濟萬一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照得省直有積年不解之餉虧遼無壓月不索之額目前征援旁午意外煩費毋論九月餉銀尚未發足十月餉銀大半虛懸而新庫無數萬之存積何以備緩急除正雜欠餉已經餉院截叅不便遽爲督罰外如省直借過月餉布花及鹽課銀兩相應具

題催解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寥寥無
援師不戒東憂方大需餉正奢旬日以來外
寥寥開寧餉司尚于正額之外另索以待不虞
而問之新庫卽十月額餉尚無可抵臣部術之
點金憂攢負芒欲妄而借

帑則有不敢欲號而乞隣恐未必應所望以稍甦
目前者惟省直之正雜項而已乃求急得緩屢
催不赴臣欲擇逋欠之尤者如浙江江西湖廣
四川并蘇松常鎮淮揚等處俱應以違悞審飭

例從重罰治而督餉御史已有截叅之疏姑俟
旬月再爲舉行惟省直援兵借過月餉布花銀
兩奉有

明旨令該省巡撫補還今查四川省借欠布花安家
月餉五萬五千七百六十九兩七錢六分湖廣
省借欠月餉三千兩廣東省借欠布花月餉四
千八百八十五兩一分八釐九毫一絲河南省
借欠布花三千二百六十兩五錢山東省借欠
布花一千三百三十六兩五錢福建省借欠布

花四百二十兩二錢浙江省借欠布花一百四十兩六錢貴州省借欠布花一千一百四十四兩五錢以上共借欠布花月餉銀七萬一千一百六十七兩七分八釐九毫一絲伏祈勑下省直巡撫布政各官勒限解進者也至于運司新餉鹽課前雖有疏催解而觀望逗留亦已逾期查兩浙運司三五年分欠八萬餘兩山東運司三四年分欠三萬餘兩長蘆運司四年分欠七萬餘兩福建運司四年分欠一萬八千餘兩

廣東提舉司欠二三年分十二萬餘兩河東
運司四年分欠五千餘兩陝西靈州鹽課司欠
一千餘兩而兩淮運司天啓七年分崇禎三四
年分遂欠至六十八萬餘兩亦大可異矣夫淮
課皆征之富商大賈非如農夫糲疲敲比不前
而淮課未完如許蓋蘇鹽院丁艱運司因循緩
急不能得之衆商故也但司鹽之任自當急鹽
之額任鹽之罰者除兩浙廣東等司

勑廵按御史責令鹽道督催通限閏十一月中旬到

部過限盜道運司一併罰治外臣等俱准
仁所當住俸督催勸限十一月上旬完半十二
月中盡數全完過期另行嚴罰庶人心知懼而
催檄不爲具文軍興藉以小補矣旣經該司密
呈前來相應題催恭候

命下陞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軍儲正急追借過布花月餉地方着該撫按

司勒限解還其各運司新餉鹽課踰期不解好生
違玩俱着各撫按作速嚴催解進陳其仁依議任
俸督解該部征調錢糧必須先期預告法在必遵
據本內廣東等處限閏十一月中旬兩淮限十一
月上旬計部文奉旨以何時到彼能令上緊速辦
罰無定例適啓玩心該司官且饒這遭以後還着
發行料理無待臨時追呼欽此

覆楚撫報解援兵月餉數目疏

題爲恭報解過援兵月餉以便開銷以冀查核事
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先該本部題覆湖
廣巡撫魏光緒題前事覆總兵高勲收放援兵
月餉等緣繇崇禎四年七月初五日奉

聖旨據奏楚省解過援兵月餉俱係高勲自收私委
候缺廵簡擅行支放該部何不據明覈兵詳加磨
勘乃僅以槩未與聞爲詞且解餉雖未開會然援
師豈無額支該部何故視若無預歷來金不一查

該司官所職何事姑且不究還著通行研覆各處
各兵餉例本該若干該鎮開銷若干有無冒領一
一查明具奏其鎮算營兵借過餉銀如數補還依
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隨卽呈堂劄行通
州空運廳查取高勲在通支放過行根鹽菜料
草數目文冊去後本年八月十七日奉本部送
據該廳主事林弘衍呈除月糧原不繇職經手
無憑開造今取坐糧廳開會放過米數并本職
放過鹽菜馬匹乾根本色料草各數目自崇禎

三年三月初十日起至四年六月終止內鹽菜
只支至五月分分別起止日期造冊見在擬合
呈送等因到部又據高勲呈報本年六月初十
日起至七月十二日止歷過月餉俱已支給又
蒙督部批允本職所請行糧三十五日外加五
日共四十日計通共支過行糧犒賞等銀七千
五百九十八兩六錢七分除前冊報支剩并萬
國綱所解銀數給散不敷續於斷事勞有學所
解五千兩內收放一千五百零三兩四分四釐

尚餘三千四百九十六兩九錢五分六釐
都司壽邦寧轉解遵化鎮算營副將陳學貴收
領職因各兵南回押兵就道容到楚之日細造
青冊赴部銷算等因到部俱送到司該本司將
湖廣官餉巡簡沈應翰造報楚餉文冊併通州
空運餉司林弘衍造報部餉文冊細加磨勘查
得高勲領兵於崇禎三年三月十六日接管交
放時實在官兵二千七十七員名戰馬十四匹營
馬八十六匹五月新收永州官兵五百二十六

員名各月收除不等至四年六月初九日止實
在官兵二千三百九十九員名戰馬十匹營馬
六十五匹以楚餉言官支廩銀不等兵丁每名
月支糧銀一兩二錢戰馬十匹每匹月支料草
銀一兩五錢統筭共該官兵廩餉馬匹料草銀
四萬三千一百八兩三錢一分今據冊開支過
銀四萬三千一百一十二兩七錢一分內三年
七月分多支銀八錢九月分多支銀三兩六錢
此外又自三年五月起至四年六月止共支給

過犒賞銀二千六百零四兩四錢六分九釐
支用過寘辦旗幟軍器硝磺等銀二百四十二
兩九錢一分五厘通計高勲自三年三月十
日起至四年六月初九日止共實收過監軍事
許士奇存畱併委官往建勲周節朋方蔭枝李
廷欽張國勲胡世忠杜邦寧章繼華等解到銀
四萬七千六百六十一兩五錢一厘共放過銀
四萬五千九百六十一兩八分五厘尚存候支
銀一千七百兩四錢一分六厘而七月分之

支八錢九月分之多支三兩六錢不與焉其續
報四年六月初十日起至七月十二日止加以
委官萬國綱等續解銀兩共放過月餉行根犒
賞等銀七千五百九十八兩六錢七分尚未報
有細冊應俟查明另算以部餉言官支鹽糧不
等兵丁日支鹽菜三分米一升五合營馬日支
豆三升草一束戰馬十匹未支自三年三月初
十日起至四年五月終止共該官兵鹽菜銀三
萬二千九百七十四兩一錢七分內小盡節曠

銀七百零六兩五錢五分係督治操賞應用行
根米二萬一千二百一十九石二斗營馬料草
本折不一該折色料草銀一千三百三十一兩
九錢外小盡銀一十七兩一錢八分係督治操
賞應用本色草七千七十二束豆二百一十二
石一斗六升按數支給四年六月初一日起至
七月十一日止四十日該鹽菜銀二千八百餘
兩俱未支給具覆間續准高勲手本開稱楚兵
每日支倉米二升係湖廣監軍道許兵備疏

請楚解不敷暫借倉米二升外支本省行糧四分全
止支一升五合所省米石不少崇禎四年六月
初一日起至七月十一日止四十日鹽菜未領
共省銀二千八百餘兩戰馬十四俱支楚中行
糧共省新餉料草銀一百八十餘兩等情相應
一并查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高勲領兵入
衛月餉支自楚省行糧鹽廩支自臣部無論楚
餉部餉均當造報開銷先是楚中解餉該鎮收
餉俱無文移知會臣部後因楚撫具題而後知

之故臣前疏責備該鎮徑收徑放若似無
部事者恣擅輕率誠難爲該鎮解也臣仰奉
明旨因將楚餉支放冊并取通根支放冊逐一磨勘
自崇禎三年三月十六日起至四年六月初九
日止廩糧月餉料草等銀計日支放亦頗相當
惟用過犒賞銀二千六百餘兩稍嫌其濫然客
兵遠戍投醪挾纊或亦有不得不然者乎姑准
開銷可矣又有三年七月總多於撒八錢九月
總多于撒三兩六錢雖所差無幾而錢根毫厘

爲重亦難辭于疎漏內楚餉冊開三年三月十六日起而部餉冊開三月初十等日起緣高勲以接放監軍道日期銷算而臣部以各兵到京抵通日期銷算也據該鎮稱原題每兵支米二升今止支一升五合自謂省米獨多不知此亦照例未足言省查陳學貴兵每名日支楚餉六分而此兵日支四分則又衝緩之勢異也查高勲兵春月初抵京發通時止支行糧未支鹽菜逮十月份內比浙兵例始請支鹽菜十一月份又

請補支益菜則近於無厭而且橫矣但援兵如
支行糧鹽菜臣部無以難之故於覆疏之中稍
寓督過之意速後奉有

嚴旨聞報撤歸自四年六月初一日起至七月十一
日止鹽菜銀二千八百餘兩俱未敢支雖高勲
之惕息於

明威凜凜約節自贖然各兵甘心不領歸路無譖又
足見高勲之稍有節制而可蓋其擅支不報之
愆矣至于高勲續報六月初十日起至七月十

二日止支過月餉行糧七千五百九十八兩六
錢七分臣前疏中原無此數該鎮亦尚未有細
冊到部仍應移文楚撫查核銷笑并總撤不對
銀四兩四錢一體扣除改正開銷者也原參查
明具奏之

旨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通行移文楚撫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知道了着行與該撫查核扣銷欽此

題請酌減撫按助餉原額疏

題爲仰遵

明旨酌減撫按助餉原額以期可行事專理新餉山

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五月十二日該本部

題爲因新舊兩餉之訛體中外急公之心懇祈

聖明申飭裁定撫按協濟銀兩務斬全完以克實用

事覆湖廣巡撫魏光緒疏稱全書原未載有巡

撫軍餉議令該撫量解數千自行酌奏并及各

督撫原派軍餉各巡按原派公費克餉銀兩題

令各撫按自定爲額勒限解進等因本年五月

十四日奉

聖旨撫按軍餉公費解額不敷爾部卽叅酌地方物力減派責成不必又令自認徒煩控籲欽此欽遵相應酌定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昔年邊

疆方興當事者會集

廷議議將各督撫軍餉扣十分之一以助缺額而并及於巡方之公費臣部因而照額申請至再至三迄無有肯認爲額者雖間有解助而陸續

任意臣部終不能指以救饑前覆河臣朱光祚
速解河餉之法一疏奉

聖旨助遼河餉銀責成各該道催解載入考成依議
飭行四年分未解的著速行解進據稱各督撫應
解軍餉觀望拖延該部便當指名奏催何得但請
申飭欽此臣仰體

皇上軫念東事之殷何敢姑徇情面憚爲任怨也者
惟是難赴之程不可強以必前難繼之供不能
督以必應與其多爲額而虛懸不從不若少爲

額而責其立至月來外解不至徵調無措蚤得
一分便蚤得一分之濟各撫按何必言捐助卽
此源源而來是亦捐助耳若減額過半而尚自
觀望則臣部之術已窮恐亦各撫按所不肯出
也謹將督撫軍餉巡按公費年來起解多寡之
數并酌減額例開具於後就中各處起解除督
撫外其巡按衙門有以一任爲一年者亦有以
十二個月爲一年者今後悉照欽開之例改爲
以月論年之法庶可通行永久耳以前督撫按

臣軍餉公費多有不及額者然或捐助數夥亦
可通融打算大都不苛責其已往俱令自崇禎
四年正月起一體搜括起解自亦目前濟用之
急著也旣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計開

浙江省

督撫軍餉原派四萬二千兩

崇禎元二年分未解三年分解捐助

一千兩四年分未解今議以一萬

兩爲額

巡按公費原派三千兩

崇禎元二年分未解三年分解賄賂

助餉三千兩四年分未解今議以

二千兩爲額

巡鹽公費原派六千兩

崇禎元年分未解二年分解六千兩

三年分三次解助餉一萬二千兩

四年分解六千兩今議照舊額六

千兩

江西省

督撫軍餉原額六千兩該撫止認解二

千兩

崇禎元年分解二千兩二年分解二

千兩三年分解一千兩四年分未

解今議照認數二千兩

南贛巡撫軍餉原派三千三百三十

兩

崇禎元二年分未解三年分解助餉

二千兩四年分解二千兩今議以

二千兩爲額

巡按公費原派二千兩

崇禎元年分未解二年分解二千兩

三年分解二千兩四年分未解合

議照舊額一千兩

福建省

督撫軍餉原派三萬三千兩

崇禎元二年分未解三年分解助餉

銀四千兩四年分解二萬兩該撫

咨報不肯認定年例故今議以二

萬兩爲額

巡按公費原派四千兩

崇禎元年分解二千兩二年分解二

千兩三年分解助餉三千兩四年

分未解今議以三千兩爲額

湖廣省

督撫軍餉原派一萬五千兩

崇禎元二年分未解三年分解一千
兩四年分未解近日酌奏未定今
議以五千兩爲額

鄖陽巡撫原派六百兩

崇禎元年分解六百兩二年分解六
百兩三年分解六百兩四年分解

上半年三百兩今議照舊額六百

兩

巡按公費原派三千兩

崇禎元二年分未解三年分解搜括
助餉一萬兩四年分未解今議照
舊額三千兩

河南省

巡按公費原派四千兩

崇禎元年分解四千兩二年分解四

千兩三年分解助餉二千兩四百

分解四千兩又解助餉二千兩今

議照舊額四千兩

山東省

河道總督原派二萬一千兩

崇禎元年分解二萬一千兩二年分

解二萬一千兩三年分解二萬六

百七十兩解捐助三千五百兩四

年分未解今議照舊額二萬一千

兩

巡按公費原派三千兩

崇禎元年分未解三年分解捐助
三千一百二十兩五錢四年分二
次解捐助四千兩今議以三千兩
爲額

山西省

巡按公費原派二千兩

崇禎元年分解五百兩二年分解二

千兩今議照舊額二千兩

河東巡盜公費原派二千兩

崇禎元年分解二千兩二年分解二

千兩三年分解二千兩四年分解二

本年上半年一千兩今議照舊額

二千兩

陝西省

巡按公費原派三千兩

崇禎元二年分未解三年分解三千

兩又解節省銀一千兩又解捐助
一千兩四年分未解今照舊額三
千兩

廵茶公費原派二千兩

崇禎元年分未解二年分解三千一
十八兩七錢七分又報解三千一
百二十兩抵兌固鎮年例訖三年
分解二千兩四年分解二千兩今
議照舊額二千兩

甘肅巡按原派一千兩

崇禎元二年分未解三年分解一千

兩又二次解助餉一千兩四年分

未解今議照舊額一千兩

廣東省

督撫軍餉原派四萬一千兩

崇禎元二年分未解三年分解一萬

七千三百三十三兩零又報解

萬兩畱充解銳夷自行糧訖四年

分解捐助二千兩今議以二萬兩

爲額

巡按公費原派三千兩

崇禎元年分未解二年分解一千八
百兩三年分解一千九百兩四年
分解捐助一千兩今議以二千兩
爲額

廣西省

巡按公費原派一千兩

崇禎元年分解一千兩二年分解一

千兩三年解一千兩四年分未解

今議照舊額一千兩

北直隸

順永巡按公費原派二千兩

崇禎元二年分未解三年分解一千

兩四年分解班贍助餉三千四百

七十六兩二錢今議照舊二千兩

直隸學院公費原派一千兩

崇禎元年分解一千兩二年分解一

千兩三年分解一千兩四年分解

一千兩今議照舊額一千兩

長蘆益院原派五千兩

崇禎元年分解三千兩二年分解五

千兩又解助餉一萬五千一百八

十五兩一分七釐三年分正解二

千三百五十八兩三錢又解助餉

銀九千七百七十六兩四年分解

助餉銀一萬四千八百七十兩今

議照舊額五千兩

真順巡按公費原派二千兩

崇禎元年分解二千兩二年分未解

三年分解二千兩四年分解助餉

一千五百兩今議照舊額二千兩

南直隸

應天督撫軍餉原派二萬兩

崇禎元年分未解二年分解三千一

十四兩三錢三年分解捐助二千
兩四年分未解今議以一萬兩爲
額

應天巡按公費原派二千兩

崇禎元年分解二千三百六十六兩
六錢零又解節省一百五十兩二

年分解二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
三分三釐又解節省銀一千五百

七十兩三年分解一千兩又解節

省助餉二千一百四兩四年分

三十二百兩今議照舊額二千兩

應安學院公費原派一千兩

崇禎元年分未解二年分解九百九

十六兩三年分解七百七十四兩

又解助餉四百兩四年分解二百

零五兩今議照舊額一千兩

蘇松巡按公費原派三千兩

崇禎元二三四五年分俱全未解今議

照舊額三千兩

淮揚蘇松學院公費原派一千兩

崇禎元年分未解二年分解一千兩

三年分解助餉四百兩四年分未

解今議照舊額一千兩

淮揚巡按公費原派二千兩

崇禎元年分解二千兩又解助餉二

千一百五十兩二年分未解三年

分解助餉二千八十兩四年分未

解今議照舊額二千兩

兩淮鹽院公費原派六千兩

崇禎元年分解三千兩二年分解六

千兩又解助餉銀二萬四千七百

兩三年分解六千兩又解助餉四

萬五千兩四年分解三千兩又解

助餉二萬四千八百六十二兩一

錢五分八釐今議照舊額六千兩

崇禎四年十月二十日具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這酌定撫按軍餉公費額例依議俱自今年爲始著照數解進不得復有虧延河南等處如何未派軍餉還著奏明又浙江各省溷稱督撫殊屬疎率以後本章著改正行欽此

議覆各鎮司道報冊掛號查勘事宜疏

題爲恭繹

明綸以見在責督撫爲簡要直截之法乞併以見在

責鎮道爲正本清源之法事新舊兩餉司案呈

崇禎四年十月初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專

管查核邊鎮兵馬工科右給事中馬思理題前

事內開從來餉冊之不清半因掛號之不實而

掛號之不得其實亦因見在之不得其數益察

之當前卽巧者無所用其畧丘搜之旣往卽智

者不能視乎隔垣邇見餉冊鱗集近隔數月遠
隔一年其不能比而同者勢也臣詢其給餉成
例則云掛號而後給餉有餉而後投號則是餉
缺一年而號亦隔一年勿論士馬月有更變卽
道將亦時有陞遷今欲以不經手不經目之人
而報成千成萬之數非聰奸弁之開銷則憑猶
胥之操縱此中虛冒真有不可言者矣臣愚亦
當以先報見在之法行之每月初各鎮卽以前
月收除實在報道道亦卽以前月收除實在投

司如臨給有逃故另具實支一紙使餉司查勘
支所扣除正臣所謂有減法無增法者此也至
于報臣衙門除近鎮可以挨月彙送外如延寧
甘固遠者仍按季彙送而總不離見在如是則
督撫季冊可以對照不差而臣藉手以報

聖上庶着落有據少塞查核之責矣等因本年十月

初七日奉

聖旨該部確議速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月餉造報之不清

多繇收除補截之率混查餉者止按冊以稽司
餉者止照號以放然新餉掛號補領多在一年
半月之前而各鎮舊餉掛號補領多在一年半
年之前故或號已掛而復有逃亡汰革無論餉
司不及知卽兵道亦不及知也科臣因查兵而
計及查餉條爲先報見在之法欲于每月初各
鎮卽將前月收除實在報道道亦卽以收除實
在投司臨期送故另具實支一紙令餉司查勘
扣除此其法誠直截簡易道司各鎮可以互爲

照應而不弊矣蓋逃故軍餉發之祇以供虛冒
扣之可以備緩急科臣所言有減法而無增法
洵清餉足

國之要訣也至于各鎮餉司呈報該科餉冊如薊
密宣大等處地方近者仍令按月彙送如延寧
甘固等處地方遠者仍令按季彙送以督撫之
冊而合餉司之冊則督撫之所造者見在之兵
馬也餉司之所給者見在之餉料也庶磨算不
致參差而虛冒益可釐剔矣既經科臣具題前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具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依議各鎮月餉著於每月初以收除實在報道
投司仍另具貲支一紙有臨期逃故的餉司查勘
扣除不得糜混無稽其分地遠近按月按季報冊
該科以憑磨核俱如議飭行欽此

覆關寧監視員役廩糧規則疏

題爲比例設官以備傳宣任使事專理新餉山東

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月十九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

乾清官管事忠勇營提督御馬監太監馬雲程題前
事內開臣奉

命協同監視關寧糧餉兵馬邊牆撫賞等事所有傳
宜任使尚在需人應設中軍叅將一員旗鼓都
司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二員材官二十員家丁

一百名以備巡邊城差遣修之用伏望
聖明勅下該部照例題覆每年丁廩銀月根按
月給發等因本無十月十六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監視
內臣標下都司守備千把各官并家丁廩銀昨
議覆薊鎮三協內臣張國元等疏業有成例惟
中軍叅將一員月支廩銀相應酌定一併具題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內臣協監關寧責任誠
重所請官廩兵餉馬匹料草皆缺一不可者除

隨行管官勇士砲手馬匹行糧葢菜已照王廳
朝劄行文經過餉司支給外今議設中軍叅將
一員月支廩銀十五兩旗鼓都司一員月支廩
銀九兩千總二員各月支銀四兩五錢把總二
員各月支銀三兩六錢材官二十員各月支銀
二兩四錢家丁一百名各月支銀一兩五錢約
共歲該銀二千八百五十八兩四錢遇閏月再
加銀二百三十八兩二錢馬匹本折一體照例
支給皆新餉銀內開支俟

命下之日臣部先給廩糧一月旣經具題前來相應
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劄行該鎮餉司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具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中軍准用遊擊其餘的依議前旨該部知道遠
本內如何改稱戶部改正行欽此

覆河南陽武等五縣水災暫免三釐一年疏

題爲飛報地方異嘗水灾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
司案呈崇禎四年十月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河南巡撫吳光義題前事內稱八九月間
霪霖徹三十晝夜正當雨急之時黃河泛溢踰
堤而入將夾河南鞏陽武原武封丘延津滎澤
五縣匯爲海國百姓皆扶老携幼哭聲振地奔
高阜不得則趕城市趋城市不得則攀樹杪而
又雨如注風如箭巨浪滔天饑寒之極巢棲不

穩載胥而溺漂沒死者不可勝紀爲今之計日招撫曰賑濟此臣之事也不敢煩

皇上籌畫然招之使來賑之使活而又迫于催科彼遭難之民苦無以應又將掉臂而去查得五縣正項錢糧已完過半只有新加遼餉與驛站裁扣二項數不滿萬在司農捐之無損于毫末卽五縣百姓得之亦無大濟于飢寒然于不期于多寡期于當阨

朝廷德意一頒則流離赤子知

皇上軫恤之恩波無微不到將忍死須臾思見德化
之成而長勉維正之供矣等因具題本年十月

十一日奉

聖旨據奏內開封府申稱胡村鋪堤勢單薄向未耕
築以致河衝橫溢該省歲修河工費以六七萬計
所料理何事豈得盡諉澑雨爲災著李日宣詳查
河決情形及近年管河各官職名具奏其被灾五
縣着該撫按嚴督有司一面設法招撫賑卹仍一
面急圖堵塞決口不得泄玩取罪所請蠲免錢糧

戶部卽與酌覆該衙門知道欽此又該巡按御史
李日宣會題前事十月十六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批出到部送司
查得驛站裁扣一項事隸兵部應聰兵部議覆
所有新加遼餉相應覆

請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中州地平民質輸賦役最
先年來新餉加派積逋獨少頃者霪霖爲患河
身潰溢以致兩岸濱河田廬彌望波濤如該撫
按所稱陽武原武封丘延津滎澤五縣淪胥漂

泊之苦令人痛心酸鼻臣部雖當軍興缺額之極而救災恤患亦臣等職業所關且天灾流行原難爲例所請五縣新加三厘謹遵

旨將四年分一年槩行全免蓋非嘗之災臣等自不敢以嘗格拘之庶幾休養生息之餘可冀將來好義終事之報也其他一切錢糧更無容再議矣至驛站裁扣事在兵部議覆臣實不能越俎而代之也旣經該撫按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按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具

題十一月初四日奉

聖旨這陽武等五縣新派遼餉依議暫免四年分一年以示軫恤他處不得爲例欽此

覆南戶部條議鼓鑄事宜疏

題爲鑄局大開銅斤難繼敬陳未議以廣鼓鑄事
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七月二
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南京戶部尚書鄭
三俊題前事內開臣聞財也者所以守邦之本
也今日耗財之路多端而腋民之術太盡計求
所爲上下交濟公私兼益者不過冶鑄煮鹽兩
者爲生財之大端而已鹽法壞於私鹽錢法敝
於私鑄今之鹽法尚有益引以防之而中輸之

卷之三十五
新附司二十一
三十六
權歸於

朝廷引課之利亦歸於

朝廷錢法則不然錢所需者銅也鑄勤則息饒銅多則鑄廣今滇黔陝蜀楚粵之間無地不產銅環海賜履之邦無人不用銅而且私鑄徧天下雖以法禁之不能止也偏至於

公家鼓鑄輒苦無銅添官召商紛紜四出五方奸棍反得乘機假冒私與奸人爲市至侵沒無算不可問臣昔待罪北計曾欲坐定鑄息以充邊

餉省加派迄今所在皆以無銅未見大效頃臣
同官呂維祺嵩目窘匱銳意制置兩廠暮年之
間獲利數萬不可謂不效矣然有銅利不止此
無銅今日之利亦未必可得也而今南工京府
鑄廠金開用銅愈多銅至益少兼以本部司官
爲北買銅一商至而彼此互競競之不得遂至
停爐又且荆關九江踞截上流并臣部採買而
至者扼不得行卽行亦爲關胥畱難需索踰時
乃放在南如此在北之艱亦可知矣近見北督

臣劉重慶有輸銅請引之議是亦一策但與
政少費調停臣意不如直截行之徑立銅引之
爲便也查兩淮長蘆河東山東兩浙等運司以
及川陝茶馬每歲皆自臣部開給引目何獨銅
鉛不可倣行且引立則無引者不得私售亦不
得私買隨其告到之處繳引發賣公私俱有稽
查不獨鑄局之收買易而民間之私鑄將自少
矣至於按出產之多寡以派引照省直之大小
以行引權子母之厚薄以定課畧倣益例叅伍

變通而所在分理之司巡察之臣必不可無專
責或卽以府佐克其任或卽以鹽按臣兼其職
更得饒有心計之道臣如昔年疏理鹽法者經
畫其間則每歲引課可助邊餉銅源廓而鑄息
亦廣矣再照銅鉛開採從來不禁據通志所載
產銅之地不獨滇黔川陝楚閩廣皆有之或見
開者聽引商收買未開者不妨聽其漸開而所
在山主廠民聽各地方官藉名約束施其機防
不致相聚數奸其商民貿易各照常值

方正方言
卷之三
公家一無所問庶不以利

國者擾民又不可不預及之者也此在戶部詳酌可否徐議責成而臣部厥局見今缺銅則有不能斯須待者斟酌數議似當急行等因併條議裁買銅解北之官設南部買銅之差開輸銅事例給銅商關票四款具題本年七月二十四日

奉

聖旨該部卽與議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兩京並開鑄局原不得緩急分視者在北特
設錢法侍郎董其事而在南則計臣督臣區畫
料理頃南爐兩廠並鑄報息頗多計臣爲廣買
銅鉛慮而欲徑行銅引使無引者不得私售不
得私買且欲按出產之多寡以派引照省直之
大小以行引權子母之厚薄以定課一如鹽引
例而責成於心計道臣如鹽道之疏理鹽法例
信如此議而私銅不行私鑄亦塞且引課亦增
其持籌甚善但恐禁嚴而民間益益器具纖毫

交易亦須報官又恐有奸民猾役紛擾其間果
否長便與引課之輕重作何則例仍俟南計臣
再爲酌議暢言之而後可以從事也銅鈴開採
不禁與其暗盜之民孰若明報諸官今滇黔蜀
陝楚粵之間銅鈴不絕豈非開採得來如南計
臣議除各省

跋
寢重地秦中流寇未平姑免輕議外其滇黔蜀粵是
開者聽引商收買未開者聽撫按官相度利害
弛禁與民而不科其值但不許私開金銀礦洞

不致嘵聚訟刦爲良民害斯善矣凡此皆計臣
南北交籌而濬餉於不竭之源者臣畧加商酌
以期可久至其就南言南所請四款臣謹仰遵
明旨逐一覆行焉

計開

一則買銅解北之官宜裁也前此北差不
效責之於南今郎中畢生輝持据勤

劬當不辱

命顧今北部已開局於荆關而九江稅司猶當扼會

皆可任採買之寄者臣部兩局並建
見今生輝攘臂爲難芸人更苦差期
旣滿正當收拾殘局料理奸商以垂
襄厥事從此一官斷宜罷設臣實灼
見事勢不得不罷非敢故分南北也
前件看得買銅一差始自天啓五年間
因各開買銅逾期北鑄停爐特議北
部題差司官一員駐劄南都以董買
運初差北部郎中武獻哲次差郎中

楊先芳俱以銅器兼攝雜料至崇禎
元年兩戶科錢允鯨題將此差改委
南部司官責成郎中畢生輝辦運年
來本官拮据督辦按解無逋北鑄鑄
賴其力墳南都兩局並開需銅不貲
南計臣謂爲北買銅一商至而彼此
互競建議欲裁解北之官專設辦南
之差其爲南銅計誠善惟是南北之
鼓鑄均也需銅均也於彼添設於此

議裁必併其取鑄而罷之則可然而
北鑄原爲生息濟遼方今軍興餉艱
內外諸臣正議廣鑄以瀦餉源且北
局季進

制錢兼爲南部按季代進每季共該錢二百五十萬
文所需銅鈴尤爲緊急如謂北部已
開局荆關九江稅司可寄採買夫荆
關錢局係北工所開而九江一關長
波遼遠恐各關之解稅以供銅本末

險阻爲難今旣不便再畱南差則當
仍復北差而臣等因便省事曲爲兩
全兩利之計則有一焉查蕪關距南
都百八十里而遙新議榷司錢糧俱
解北部合將此差歸併兼理卽令畢
生輝差滿之日將

勅書關防併商役領辦銅鈴錢糧備造清冊逐一交
盤該關稅司接管督辦照例載入考
覈庶無地方之擾省廩餉之費官實

聖朝之
裁而差未罷南有益而北無損疏
所云一商至而彼此互競及攘臂芸
人者可無虞矣伏候

聖裁

一則本部買銅之專差不可不遣也臣部
兵餉缺額急賴鑄息尤急需銅鉛而
總之仰給於商販株待水商則捆至
無期卽一至而多者不過十數萬斤
尚不足臣部一月之鑄况爭分者且

六七廠也專恃召商則遊棍大猾假
公私貿易逍遙往來十不一至甚則
挾貨遁耳臣

請特差臣部原籍滇黔或川湖司官一員前赴鎮遠
荆常閬銅鉛會集之地駐彼照值收
買合用銅本除部發外不足者卽於
湖南省應解本部鹽鈔絹布等銀就便
取用買完銅鉛陸續發運接濟務足
鑄局一年之用大約以十箇月爲限

合用廩給口根本部於鑄息內自令
酌給不煩地方差去官卽以銅運之
多少爲殿最其所以卽用產地之人
者以其人情素習無煩問途可不致
迂迴失時鹵莽憤事也倘銅引得行
銅鉛日至此官即可罷遣耳

前件看得南計兩廠建鑄需銅不資一
月之間費銅十數萬斤尚苦不足此
其錢誠盛行而息誠倍也計臣議欲

特差南部司官一員或原籍滇黔或
原籍川湖赴鎮遠荆常銅鉛會集之
地駐彼平易所用銅本除部發不足
動支湖南省應解南部鹽鈔絹布等銀
信如斯議將採銅於產銅之地問銅
於產銅之地之人遲速高下應手稱
心不必仰鼻息於水商恣侵沒於奸
棍而廩糧諸費更不騷擾地方可行
也伏候

聖裁

一則輸銅之例宜開也凡產銅地方行令
倣輸粟之意但有生監納官子弟
監吏農納考納辦者俱准令赴南部
輸銅卽照南京市價折銀彙入事例
解北而湖省一應南折錢糧有解銅
抵充者聽此亦所以廣銅鉛之路也
前件看得產銅地方銅賤而樂輸生監
納官俊秀入監吏農納考納辦欲倣

輸粟之意願納銅者照南京市價折銀解北其法誠善但欲畫定成例恐重濁輦載人或有不便之苦而事例爭執索償紛呶似不如以各省應解南折錢糧願解銅抵克者聽其抵克之爲長便也伏候

聖裁

一銅商關票之宜給也近日銅販盡以銅斤深匿雜船之內盜賣私鑄本部開

票盤貨有禁益無稽查合自今諭令
但有銅商自蕪湖過關者盡令照管
報稅計給關票明載往賣地方并行
南京浙直淮揚等處凡銅商到彼發
費者先送關票截角其未經給票及
年月過期數目不對者卽以私銅究
罪買者卽同私鑄如此庶隱匿漸少
收買亦便若銅引行此票亦可省矣
前件看得私鑄之弊非禁私賣不絕計

臣議令銅商經過蕪湖者該關照嘗
報稅給與關票開載往賣地方發賣
之處先行截角以防重冒無票過期
者治以私銅之罪此其意卽彷彿銅
引而言可行也但湏嚴杜彼地奸牙
嚇詐之端而申禁部差抑勒之害斯
法良而商販不驟也伏候

聖裁

崇禎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具

題十一月初七日奉

聖旨鼓鑄有裨國用正須詳審熟籌這所覆歸併蕪
權及專官差買二款依議至錢糧抵充未免虧誤
開採弛禁尤易釀奸併設引給票俱不准行欽此

覆通鎮督治條議修城召買疏

題爲謹陳先事之備伏祈

天語申飭及時料理免致臨時倉皇專理新餉山

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督治通鎮軍務兵部左侍郎范

景文題前事內開臣以通鎮單虛情形上瀆

宸嚴荷蒙

聖明立下部議仰窺

慮殷憲留神肘腋灼見通鎮之爲重地而防禦之

當急矣地重則視不得輕時急則應不得緩且
綢繆計切宵旦經營如固人心振士氣築敵臺
治火器清保甲凡力所得爲權可自主者罔不
竭歷從事外尚有一二事隸別部而於封疆攸
關者惟隸別部臣所不能問而開封疆一誤害
豈忍言則尤借

天語重飭焉等因開列修城召買二欵具題本年十
二月十三日奉

聖旨事關各部應料理的作速料理應奏請的明白

奏請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通鎮屏蔽

京師實肘腋要地也內之勦兵秣馬外之設險固
圉皆著著不可經者督臣范景文綱繆未雨爲
有備無患之慮所條

請修築班軍行糧鹽菜及召買料草係臣部職掌謹
遵

明旨逐一覆行焉

計開

一通州舊城傾頽難以列守臣已捐資修理其築臺班軍工完者仍留數日以竣此役戶部并前通照過工例給與行糧鹽菜以恤其苦

前件看得班軍修築舊例日止食米一升五合鹽菜二分崇禎三年八月內督臣張鳳翼欲照援兵例支給臣部覆議見到秋班工作自其本分食米之外人日給銀二分亦不爲薄矣

旨欽遵在案通州修築墩臺督臣前疏止索食米二

升臣已覆行該餉廳照數支給今因

留繕舊城欲照邊工例通前并給與

行糧鹽菜臣何敢不竭歷以應前項

班軍合照客旅之例日交米一升五

合鹽菜銀二分亦足餉口而集事矣

伏候

聖裁

一查草場舊管并見在草廩四十餘萬豆

塵七千餘石無事尚可支及明歲之春一旦遇警主客兵馬雲集芻豆皆取給焉脫有不敷其何爲計祈

勑戶部發銀草場王事預行再買草三十萬豆萬石且虜騎聞欲因糧於我廣行收買亦

寓清野之意

前件看得通鎮冊報新兵援兵現在馬驥一千四百三十二匹頭每四日支料三升草一束除應給折色月分外

計六個月算每月該豆一千二百八
十八石八斗草四萬二千九百六十
束前通州空運主事林弘衍呈稱督
臣不欲議折湏備草三十萬束豆一
萬石臣部查該鎮四月分冊報見存
草三十二萬八千八百餘束豆三千
五百餘石豆除去五六七八九月支
放外豆雖無多草尚該存十餘萬束
先發過銀一萬兩續又發銀五千兩

今督臣又復請益可再發銀五千兩
多買草豆以爲有備無患之意約草
一束照關寧例每束不過三分豆每
石不過六錢可買豆一萬二三千石
草三四十萬束查往例通商稱草束
斤兩重于各鎮多不肯從三分銷算
但輕重無從稽驗似當一例每束以
十五斤通算以爲撙節之計可也伏

候

聖裁

崇禎四年十一月初四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覆遼撫請發餘銀以備緩急疏

題爲備述山海之形直陳關門之匱仰乞

天恩俯念海內第一巖疆目前萬分急着速

賜兵馬錢糧以折奴謀以固邊腹事專理新餉山東

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一月初一日奉本部

送准兵部咨該遼東巡撫劉宇烈題前事內稱

查關門官兵匠局之額奉

旨新定經制四萬四百五十二員各經制定後內原

議虛懸未補鎮城中左右等營及召不及額者

共一萬二千零八十七員名又援凌矢額及清
回輕重傷兵六千一百一十四員名共缺額一
萬八千三百零一員名此則用之以爲閏城及
南北兩部各隘戍守待戰之用馬驃額經制一
萬六千五百匹頭經制定後尚買不足額者一
萬三千二百六十六匹頭援凌陣失及輕重傷
者約計一千八百九十六匹頭共缺額一萬五
千一百六十二匹頭此則用之以爲待敵駛運
之用以上兵則議調議募時刻難緩馬則近買

遠買驛集未易其官兵餉銀每年約該七十四
萬六百二十七兩二錢馬驛草乾約該銀一十
三萬三千六百五十兩民沙船二十四隻租銀
每年約該二千八百八十兩而班軍之行糧鹽
菜客兵經過之行糧鹽菜應於閔庫支領者不
與焉自今九月十月額餉全欠大敵在近苦塞
嚴寒而閑城一望滬庸各兵仰給月餉真續愈
之脅重難似前屢支恐戶部之臣謂閔門兵失
額者多欲省月餉不知所損兵數雖多乃係寧

錦薦永之成數而閉門失額不滿六千且此用
又欲補足經制之數非給以全餉無米何以足
邊烽屢報萬一意外有警遠水難救月餉以外
尚湏餘銀二十萬兩以備緩急倘幸無狎警即
可抵冗月餉之數等因具題本年十月二十六

日奉

聖旨閑門飭備有年何故此時尚湏逐分做起劄宇
烈着審籌事勢加茲固圉奏內補兵增馬繕器守
陴等項自屬當行亦湏詳酌緩急次第修舉未易

取辦一時事開各衙門的俱着酌議具覆該衙門
知道欽此欽遵到部合咨戶部煩照

明旨內事理卽將遼撫所請月餉事宜熟籌酌確速
覆施行等因到部奉批新餉司查議速覆奉此
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遼撫劉宇烈

新膺

簡命勦兵秣馬以圖萬全固不得不預儲以備而臣
部計兵給餉按月

奏繳亦未敢臆爲盈縮者也查該撫疏稱每年該

餉銀七十四萬六百二十七兩二錢乾銀一十

三萬三千六百五十兩船租銀二千八百八十

兩此指坐定經制之數而言也據山海餉司林

玄呈報七月分實往官兵二萬一千一百六十

八員名馬驥三千一百七十五匹頭弁班軍等

項月共支廩餉草乾等銀五萬七百二十二兩

八錢五分今十月分預奏除班軍外仍題發銀

四萬八千九百二十二兩八錢五分其損失兵

六千計該減銀九千兩馬一千八百九十六匹

該減銀一千一百三十餘兩因奉

旨着招補缺額臣部卽照舊劄發原未嘗減至九月分餉銀新任主事劉孔敬已帶去二萬一千二百零五兩十月初七日發銀一萬兩十二日發銀一萬九千五百一十七兩八錢五分俱差官解去以足九月額數今又見發十月分銀二萬兩則所云九月額餉全欠者似尚未確卽曰舊有厰欠查差滿餉司林玄呈開三年七月起至今年七月止共透放過銀一萬六千一百二十

九兩六錢四分五厘零除找補過銀九千八百
六十三兩二錢六分所少者僅六千二百六十
六兩三錢八分耳再爲找發明白則九月以前
積欠盡爲清楚矣十月以後濶損兵馬未必盡
補自有餘剩當遵照新奉

明旨另爲存貯以待正餉支銷者也其調援行糧鹽
菜臣部先已另發銀五千兩倘有不足應聽該
鎮支盡造報另請若月餉之外另發二十萬兩
以備緩急臣非不欲悉索以壯新猷而外解不

至呼籲日煩固無如力不從心何也且損失兵
馬約每月可省萬餘金今仍照嘗運發亦足備
緩急之萬分一矣至于經制內虛懸兵馬之數
俟陸續補足之日冊報造支再照閑兵防薊者
七千餘名月餉臣部原發薊鎮支領今聞其中
有調援四閑者該鎮湏查明其營將領兵馬若
于於某月日自薊四閑月該增餉若干先期報
部以便減發薊鎮增入山海不然山海既不報
兵之增數薊鎮又不報餉之減數臣部將何據

而爲裏外虛實之端也及查前報援
勦永土卒亦有指使行文查確尚未見報則核
兵節餉據實報部自在督撫司道所宜留意者
矣旣經題咨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遼撫并劄行該鎮邊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一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閑門經制雖定數尚虛懸發餉必照見在兵馬

但須按月無虧以資飽膳據稱援凌近經損失並
未減發就中招募屢益儘有盈餘至彼此調發尤
宜會報明白以防督吏虛冒本內九月分餉內外
何故參差也着督明軍需開保重大卿部還早計
預儲以備緩急欽此

覆通鎮兵餉暫委州官掛號疏

題爲循例覈覆兵馬錢糧兼陳權宜掛號以便奉
行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
一月初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督治通鎮軍
務兵部左侍郎范景文題前事內稱有掛號一
事爲覈查所關不得不酌權宜者今天下兵馬
錢糧掛號皆繇道臣以各營兵馬逐月消長故
其支餉必經風憲之臣一一查實然後掛號會
送餉臣餉臣照號給發卽督撫覆覈亦取道冊

爲主以餉冊爲符通鎮向來相沿非一日矣近奉

明旨以道係新增罷不復設而掛號遂苦無人臣與
諸臣議欲歸之密道則往返二三百里旣至兵
不便覈援兵不便待矣欲歸之鎮臣則自造自
查不便欲歸之餉臣則自查自放不便卽欲歸
之臣自覈自覆又不便而法于是乎窮臣以錢
糧互相覺察則弊難容一有滲漏則蠹易起于
無法中尋法無已或暫委州官乎彼其人猶是

科目就通之地按通之兵以通之官稽通之餉
庶平真可行也若以有司事權不重則禁抑尅
防虛曠臣一切任之但使掛號餉臣得據之以
度支臣得據之以綜覈較于三者猶似爲便第
而思變不得不然伏乞

勅下戶部議覆施行等因本年十一月初四日奉
聖旨戶部酌議速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隨卽
具稿呈堂議覆間本月初十日准兵部咨該兵
部題爲防禦不可不計等事奉

聖旨兵在精練范景文着用心振飭不必多請督
亦不必設昨又請州官掛號是否可行戶部卽遵
旨酌議速奏欽此欽遵相應速覆案呈到部該臣
等看得稽兵覈餉全憑號冊清楚則掛號之責
任固匪輕也其例屬兵道爲政者正以兵道職
掌監軍稽覈湯施耳今通鎮兵道旣以新增議
罷而掛號遂苦無人督臣范景文審勢就便建
議暫委州官掛號使兵士無奔馳守候之苦而
以通之官稽通之兵計亦甚便惟是禁抑魁隊

盧曠州官權或稍輕不便彈壓然苟實心任事
不避怨勞兼以督臣恩威素著又復綜覈于上
誰敢爲掣肘者今後每過放糧之日該營造冊
送該州該州將每月號單查對應扣者註扣應
截者註截卽爲掛號申呈督臣裁定再加掛號
轉發餉司支餉是雖該州之掛號而實係督臣
之掛號也該州不過代督臣一磨算耳苟有悍
弁頑卒不聽厘革者自有督臣之軍法在其何
敢任意虛糜也蓋通道不可復設密道不便達

控司餉不便自掛自支而督臣又不便以樞部
行監司事勢不得暫借州官歸重督臣是在督
臣嚴諭將領勿以頑獷試法可也旣經具題前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督臣并劄該州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依議行欽此

覆關寧動支無馬兵糧買馬疏

題爲遵

旨酌議關寧買馬銀兩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四年十一月初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閣部孫承宗奏揭內開關外馬匹正額原缺
之萬三千有奇今陣失馬二千九百七十四匹
大凌馬四千有奇今卽不能盡補缺額而見缺
之數除新馬二千外尚且需六七千今庫貯無
馬兵丁銀四萬有奇計可買馬一千四百餘匹

當急爲買補等因本年十一月初九日奉

聖旨奏內所請各該衙門酌議具覆兵部知道欽此
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崇禎三年九月內該
本部覆兵部尚書梁廷棟題關寧缺兵缺馬緣
繇查據巡關御史張學周揭帖內稱馬兵舊例
每月一兩六錢今缺馬甚多而猶食舊額似屬
浮費應于每月省去二錢俟有馬之日再行給
發本部議將無馬馬兵每月扣除月糧二錢即
克買馬除暫行扣發節曠料草等銀五萬兩抵

克買馬外以後一切馬乾節曠銀兩仍作戶部
正餉支給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這奏內將節曠羨銀扣發五萬兩并暫裁無馬
兵糧每月二錢以克買馬之用既經該部酌妥便
移文閩寧餉司遵行欽此今閣部所請相應具覆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自袁崇煥空月馬乾之
議興而臣部始苦無馬之餉客歲仰請

明綸停罷馬乾以節曠還官歸臣部作正餉支銷而
餉務罔政始各不相侵矣惟無馬兵丁每月扣

糧二錢另貯餉庫作買馬之資雖亦出正餉
自道鎮清查得來與其虛糜之兵何如明還之
官因臣部所甘心願供市駿者也今閣部奏稱
見貯庫者四萬兩有奇可買馬一千四百餘匹
奴氛正惡及時動支以備衝突當不煩再計者
矣旣經閣部奏揭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閣部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開寧需馬依議將庫貯扣銀四萬兩動支買補
還須遴委的當查收明白毋虛冒不堪卽行與摺
輔及監視衙門知道欽此

題報發過關門餉數日期疏

題爲奴謀決於一逞關門勢在萬難伏乞
聖明俯念臣言有據速

勅當事諸臣早發錢糧并

勅兵部再徵勁兵刻期赴關以固封疆事專理新餉

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本部送准兵部咨該遼東巡撫劉宇烈題前事

內開受事二十七日未見月餉解到分文欲戶

部先解十月十一月分餉銀又分外量措銀十

餘萬兩或

賜發帑金以濟急用若時平無警卽以額解補還等
因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嚴關亟需補徵前劉宇烈所請諸款各衙門如
何未見酌覆內餉曾否給發戶部卽日明白具奏
赴關宣兵著兵部飛檄嚴催不得逗遛取罪劉宇
烈還著殫力料理毋但危言呼籲該衙門知道欽
此欽遵移咨到部送司除劉宇烈備述山海之
形一跡所請諸款內關餉務者業經本部酌覆

於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關門經制雖定數尚虛懸發餉必照見在兵馬
但湏按月無虧以資飽騰據稱援凌近經損失並
未減發就中招募袁益儘有羸餘至彼此調發亦
宜會報明白以防疊支虛冒本內九月分餉內外
何故參差也著查明軍需關係重大卿部還早計
預儲以備緩急欽此通行遵奉在案查得關門餉
額除班軍鹽菜外每月題發四萬八千九百二十
二兩八錢五分除八月分餉銀新任該鎮餉司

劉孔敬于九月初六日帶解通完又隨帶九月
分餉銀二萬一千二百零五兩又於十月初七
日委官陳于王運發銀一萬兩十一日委官王
文瑞運發銀一萬九千五百一十七兩八錢五
分內有班軍益菜銀一千八百兩又另發援兵
益菜銀五千兩十月分餉銀於十一月初七日
委官鄒承孔運發銀二萬兩初九日委官朱國
光領運銀二萬八千九百二十二兩八錢五分
續准遼撫投揭告急隨將十一月分餉銀於初

十日劄發銀二萬兩又找補壓欠銀六千二百
六十六兩三錢零委官溫承廩領運三項俱移
會總理內臣於十一日兌發訖十一日又劄發
銀二萬九千九百二十二兩八錢五分以足十
一月之額委官李時發見在領運起解相應遵
旨明白具奏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師行糧從足兵
必先足食臣部司餉者也值茲逆奴狂逞關兵
亟需糧餉臣等日夜持籌以圖供億寧敢後時
固不待呼之而始應也卽如遼撫劉宇烈所請

月餉之外另發一二十萬以備緩急臣等非
欲悉索以應無奈外解不至按月措發尚苦難
周又安能爲無米之炊乎且關寧薊永等鎮凡
庚呼癸在在告迫左瞻右顧勢又不得偏急一
隅今各鎮十月分餉多未發完以例論則關門
十一月之餉應俟預奏而後給發臣等因念賊
勢披猖遼撫告急不敢少待除遵奉近

旨速發十月分額餉外隨將十一月分餉銀相繼委
官接踵運發蓋已大破嘗例絡繹接濟矣嗣令

以往臣部不敢減發損失之萬餘金亦不扣等
上月支存節曠之數惟照額月發四萬八千九
百餘兩而各處調到援兵及陸續補額兵馬不
在此數俟該餉司查明另行請發寧使有餘以
備招練之用斷不煩遼撫之疾呼而掣其任事
之財也至於遼撫疏中又稱抵關煤米日用小
賞俱以家囊自辦則以遼撫新設關門供具未
備似當行令餉司比照丘禾嘉例一體支給不
煩自行買備以襄憲臣之體者也臣恭謹

明旨有云損失並未減發招募儘有贏餘

聖明業已洞照無容臣部再爲喋喋者矣旣經兵部
移咨前來相應遵

旨明白具奏謹將發過餉銀日期數目并委官姓名
理合具本題

知

崇禎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具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這發過關門十一月分餉銀知道了還查
明到關日期仍取實收回奏以後該部按月如額

措發該撫道著導前旨查核見兵實給其羸餘者
另貯以充招補之需不許虛糜混冒劉宇烈開門
供具如議照例行欽此

覆保撫量留四年分生員優免抵餉疏

題爲酌定標營經制計處新兵額餉以飭軍實以

蘇民困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

年十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批出保定巡

撫丁魁楚題前事內稱本年十月初五日准戶

部各該本部題覆該臣題前事奉

聖旨保鎮兵餉該撫旣從長酌處這四年分優免銀

兩廩否歸部須有定議本內稱或割半或盡還是

何緣故着再查明奏來欽此又該本部題覆奉

聖旨這優免銀兩前撫題稱十二萬今查止八萬是
否確數且生員尚多捐助豈鄉紳襟職急公反後
又直定全冊何故屢催不報大名冊報獨少其中
有無容隱着該撫按詳查明白奏來援兵經費除
留三年優免銀四萬外依議再留四年分二萬其
餘仍解部兌餉前解經傳虛冒餉額如何尚未見
覈覆該部作速遵旨看議具奏不得徇延欽此欽
諭移咨到臣行據各道府備查冊報到臣除真
定府全冊已行該道督令該府造送戶部外該

臣查得保河等六府生員優免銀前撫臣解經
傳題稱一十二萬蓋據賊役冊合鄉紳襍流而
總計之也原未細分明晰今覆按丁地簿籍一
一計算除鄉紳襍流先於天啓六年十二月內
題克恒山兵餉及開入襍項留買米豆外其生
員優免實止共銀八萬九千九百三十二兩零
前已移各戶部矣內大名獨少者緣各生止免
本身見地原無代免之事屢經駁覈非報者之
隱漏也至優免應留之故有不得不仰額於

皇上者先是前撫入援之役募兵借餉數至一十八
萬有奇內如事欵之不應償還別項之徑可那
移物力之尚可奏結者業已指其強半而應補
之數仍存九萬五百九百七兩零除三四兩年
准留六萬外仍欠三萬五百九十七兩零則行
糧月餉之所必不能已而據括設處之所必不
能辦也舍四年之優免其何抵乎等因會同薦
遼督臣曹文衡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吳阿衡王
之良合詞具題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戶部酌議具覆欽此又該巡按御史吳阿衡王之良各會題前事同日俱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除解經傳虛冒餉額一節俟該撫查明報部另疏覈覆外所有議留生員優免銀兩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保撫所屬生員優免前稱十二萬兩而今稱八萬兩致蒙

明旨詰問該撫疏開前撫解經傳原併鄉紳雜職共得十二萬兩而生員一項實止八萬九千九百

三十餘兩今據真定府所報府屬生員及衛所
生員優免細冊共銀三萬四百五十餘兩合諸
保河順廣大所報冊實共銀八萬九千九百三
十二兩則六府生員扣免之額定矣大名一府
獨少於別府緣各生止免本身無代免取盈之
例此其情近真該撫查覈料無隱漏獨是留用
優免一節臣部兩次覆留三年四萬兩四年二
萬兩亦屬萬不得已之苦心曲示同舟之共濟
而該撫除先留六萬兩外再欲留三萬兩爲請

雖曰以本地之優免供本地之經費而揆諸臣
部議扣優免一念原屬救焚拯溺之急計非爲
塞逋抵借之餘着也且各省直援兵安家行糧
全未取給臣部明例昭然第念

畿輔召買若累物力单虛根本重地亦與別省直
稍異臣何敢故執前說貽該撫以捉襟露肘之
苦乎合無於所請四年分優免銀內再留一萬
五千兩兩年共得銀七萬五千兩幾滿一年之
額以補畿南軍興之不足他處不得援以爲例

卽或不敷亦聽該撫留心酌劑自爲設處而勿
復再及優免可矣旣經該撫回

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知道了量留四分優免銀兩依議欽此

覆遼撫題請皮襖銀兩疏

題爲亟請皮襖以恤邊軍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
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一月初十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原任遼撫丘禾嘉題前事內開看得邊
塞風高嚴寒透骨目今夷虜在郊各兵非守陴
則遠哨曉夜立霜雪中其苦百倍往日據道臣
呈請實在兵丁五萬八千二百一十名每兵六
錢應給皮襖銀三萬四千九百二十六兩計庫
貯舊皮襖銀三十六兩二錢實該額銀三萬四

十八百八十九兩八錢伏乞

皇上勑部速發施行等因本年十一月初七日奉

聖旨着該部速發仍着該撫鎮查明寔在軍兵給與
毋得混冒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案查崇禎三年十月內該戶工二部會題爲分

任遼左冬衣酌定將來成規以便遵守奉

聖旨遼左冬衣兩部商酌分任具見同心體國卽著

爲例以後不得爭執先各發三萬兩俟有確數再

行補給如議行欽此遵行在案今照遼東撫院丘

禾嘉疏稱據寧前道開報實在兵丁五萬八千二百一十名每名六錢共該銀三萬四千九百二十六兩除舊存銀三十六兩二錢實用銀三萬四千八百八十九兩八錢則二部各該出銀一萬七千四百四十四兩九錢旣奉

明旨速發似當照數卽爲措解但查皮祫一項關寧之兵例應均給今撫院丘禾嘉據寧前道開報

題

請開外應給兵丁其閭內之兵雖未入

告不得不時約計併發以示同仁以省再疏查新
任遼撫劉宇烈題稱經制官兵四萬四百五十
二員名內虛懸未補召不及額又援凌先潰共
缺一萬八千三百零一員名則實在閑門官兵
計該二萬二千一百五十一員名然尚有駐防
薊永之兵亦係閑門之數去歲原題同閑門兵
一槩支領皮祫今雖無確數約計在閑在防總
不過三萬餘名其中仍有官匠幼丁逃故不應
給者合無一部各再發九千兩以克閑內之數

總計閏內外共該銀五萬二千八百八十九兩
八錢二部各該發銀二萬六千四百四十四兩
九錢又查該鎮餉司林玄三月內冊報去歲有
放剩存庫銀六百七十七兩應聽一併奏用查
明實在兵數散給有餘不及另爲銷算等因案
呈到部該臣會同管理新餉右侍郎周士樸等
工部尚書曹珖等看得遼左汎寒皮襖萬不可
已先該戶工兩部會議均任奉有

俞旨遵行在案今撫遼撫丘禾嘉題定實在兵丁五

萬八千二百一寸名除見存銀三十六兩二錢
尚該銀三萬四千八百八十九兩八錢每部該
發銀一萬七千四百四十四兩九錢無容議矣
山海關兵例同一體時已仲冬似難再待題

請照題定經制中除虛懸未補與大凌損失者約計
出防在關不過三萬名每部再發銀九千兩而
上歲所剩六百七十七兩亦聽支給報部銷算
就中尚有匠役幼丁及陸續逃故潰失者應聽
閩寧兵道餉司查覈扣除貯庫以資冒濫庶挾

續沾恩撫禦有賴矣謹合詞具題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這寧遠兵及山海關并出防遼兵皮襖銀兩依
議照數速發仍着撫鎮道司會同監視衙門查明
見在實兵給與毋得混冒如有節存卽另行貯庫
報部銷算欽此

題報黔楚等營援兵預支月餉疏

題爲師頓途中望糧孔棘懇乞速發糧餉以免呼
庚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
兵部谷糧都護前鋒統領黔兵叅將戴罪饒勲
呈前事內稱黔兵奉調東援蒙給三個月錢糧
除在宣支領過至十一月止止得月餉一月此
外並無預支今兵士已至三河沿途駐扎兵情
洶洶望餉如渴乞移谷戶部亟賜給發等情具
呈兵部移谷到部奉批新餉司脊議速行又准

兵部咨據統領西兵叅將胡國賢名主爲比
恩預給官兵廩糧以便應援事請討預給十
月閏十一月十二月分廩糧鹽菜馬乾等項并
布花銀兩緣繇具呈兵部該兵部看得胡國賢
所部西兵奉

旨赴閑援勦寒冬遠戍皴瘃可念據稱錢糧布花似
應體恤相應移會查給等因到部奉批新餉司
查酌給發又准兵部咨爲天氣嚴寒饑兵愈苦
懇恩速賜糧餉以便前進事據湖廣鎮筸援兵

都司朱化龍呈前事內稱實在官兵七百二十
三員名向在山西征勦流賊奉文班師役過月
糧銀兩經今八個月屢文催請未蒙發給九月
二十七日仍抵獨石未及一月今又調防山海
時近三冬無衣無食伏乞轉文早給等情具呈
兵部備谷煩查朱化龍官兵果否缺餉作速接
濟等因到部奉批新餉司并查酌給俱送到司
該本司查得按月支餉各鎮通例先准宣撫沈
察各會兵部轉請饒勲援兵行月二糧俱預支

三月緣繇本司查得黔將餽勲統領官兵向在
宣鎮貼防支食舊餉今既奉

旨調赴榆關自應改食新餉但今兵旣東來無解餉
西就之理應行文宣撫餉司及該將查其在宣
支過月糧行糧若干支至某月某日爲止今應
某日支起備造則例清冊報部查考以後抵閏
造冊掛號方准支給倘各兵尚未成行必欲在
宣先支合無令宣鎮餉司將黔兵就近于宣鎮
民運內量借給一二月報部通融抵算上緊至

閏另行支給至布花一節在客歲因援兵起見
暫爲借給旋令各省解還又恐新兵缺望分別
量給原出一時曠典似難援以爲例抵閏之日
聽候通行已經咨回兵部宜撫及劄付該鎮餉
司去後今據宣府糧儲萬國孚冊報孫顯祖駐
防永寧官兵一千六百五十四員名馬騾一千
八百四十八匹頭自崇禎三年七月二十二等
日起至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內孫頭祖帶去
兵丁二百二十九員名馬二百四十一匹算至

十月終止通共支過廩糧馬乾鹽菜銀三萬八
千七百零二兩七錢四分駐防萬全饒勲下兵
丁二千六百七十六員名馬二百匹自崇禎四
年六月起至十一月終止共支過廩糧馬乾鹽
菜銀四萬一千三百一十九兩又支布花銀一
千三百一十二兩駐防獨石朱化龍下兵丁七
百四十五員名除支過楚中月餉三千兩外自
崇禎四年三月初十日起至本年七月初十日
止支過行糧鹽菜銀三千八百四十八兩八錢

八分及查饒勦呈在宜賓支至十一月終胡國
賢呈在宜賓支至十月終而尚稱頃兵途中殊
不可解朱化龍兵月餉雖積欠數月然楚省未
經解到亦當酌議補給又各兵寒苦合無姑准
給與月餉一月至楚撫解到朱化龍兵布花銀
三百七十兩八錢業經該營差官赴部親領而
饒勦名下布花銀又在宣已領則胡國賢兵下
比例終不能禁合無將胡國賢所統西兵姑照
三年例各給與布花五錢計見兵一千一百一

十六名該銀五百五十八兩各會兵部差官領赴軍前給散隨卽押催赴閏十一月月餉至閏另給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饒勦所領之黔兵朱化龍所領之楚兵胡國賢所領孫顯祖之西兵向以西勦貼防之役臣部爲此三營行糧月餉與山西宣府督撫餉臣舌敝額充始有頭緒今乃再調防閏而又有預支三月糧餉之請臣部恐悍兵藉口不前因令宣府餉司于新舊二餉所還宣鎮民運內酌量給發據餉

司萬國孚用報三營月餉鹽廩馬乾料草之數
俱無逋負又兵部咨稱饒勦兵已抵三河特以
在宣僅支至十一月止尚不滿志未肯啓行而
胡國賢支至十月終亦欲再借月餉及布花銀
而後赴關臣不勝駴異夫關寧各鎮月餉按月
支給僅能完十月而饒勦等何望之奢也臣恐
其到手花費抵關之日不能忍饑荷戈而又慮
要挾起釁歸咎無餉萬不得已遂與兵部議三
營官兵每名再給餉銀一月每名一兩五錢共

銀六千七百八十四兩五錢抵關之日應找補者另發找補至布花銀兩饒勲既在宣先支朱化龍又從楚解到則胡國賢勢難獨異姑照三年例每名五錢共給銀五百五十八兩臣部委官朱良佐同兵部差官周國泰領解赴該營散給各兵押令星夜抵關庶優恤之中不失節制之意而兵士亦可不苦饑寒矣至于各兵在宜就中逃亡事故久未點查所支行月糧料不無稍浮彼中撫道或以客兵不便裁抑若今再不

查核恐清楚之無日也至胡國賢一旅向來冗
官不少其官兵馬匹未卜有無實在抵關之日
應聽閣部遺撫一併查點明白然後開餉毋令
冒濫虛糜可也旣經咨呈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統兵官宜激勵忠義踴躍赴援何得但勤呼籲

姑念寒月荷戈曲加體恤奏內布花餉銀俱依議
給與着作速約束前進抵關之日樞輔該撫通行
查明開餉毋致虛冒欽此

議招練營兵餉事宜疏

題爲太帥出圍遼西有恃敬陳安撫防禦事宜仰

祈

聖裁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一

月十五日奉本部牒准兵部咨該兵部題前事

內稱遼東南四衛之人被奴殺者六分餘四分

半逃海島中聞皆壯丁應遣遼官招募回遼以

實遼土立招練之管得二萬人而授之甲今日

之固禦卽他日之撻伐也將目前調到登萊各

兵俱付黃惟正統領加招練副總兵銜駐前
中後等處招練勝兵二萬以資防禦撻伐是前
臣部尙所陳載於登島一萬八千以補關外虛
懸經制非別有增加者也等因奉

聖旨黃惟正旣稱膽智可用卽着招練遼丁俟有功
叙錄不必遽議加銜欽此欽遵到部送司蒙批招
練各戶部開餉以登島一萬八千爲主奉此相
應移文戶部照例開糧以便募練案呈到部核
合就行爲此合各戶部煩照來文事理卽將招

練營兵一例題

請照例給糈先將登島兵一萬八千爲主以後陸續招練防勦施行等因移咨到部奉批新餉司查議具題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恢復遼土必須招集遼丁蓋其身手與奴相當而仇恥較別兵爲甚招練一營誠防禦撻伐之勝算也定兵二萬而以登島裁汰一萬八千爲主仍議以此二萬之數補經制虛懸之額則所需糧餉亦取諸登島還部之額量爲加增足矣

查寧遠食糧則例馬兵一兩六錢步兵一兩四錢仍各支米五斗而黃惟正原係中後所遊營副將月支廩銀三十兩今既未

准加銜似應照嘗支廩此皆載有經制定例無容再議者卽陸續招募計日計日開糧自在遼撫及該鎮司道照例查明日期造支惟是登島兵餉原將山東新餉盡留抵給今兵旣移填遺額則餉難就彼徑解此一萬人千官兵之餉令東省照數扣出解部以便按月酌量題發料不煩商

駁者但該撫留島業奉

明旨一揭內稱四年糧已發盡毫無可減而五年春
季次第移實關寧臣部何敢以遙度掣防海之
肘目下招一兵卽須一兵之餉合無先以常山
大凌潰損陷沒之額餉陸續分食俟登島還餉
數定遼丁招募溢額之日然後另議加餉可也
旣經兵部移咨前來相應議覆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兵部并登遼二撫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關內外缺兵甚多餉有贏節所設招練營兵丁
目前募到卽以缺額先給其登島兵數仍着東省
將留抵新餉扣解俱如議行欽此

條議遼餉早計預儲四疑疏

題爲仰遵

明旨敬陳目前濟餉權宜要着事專理新餉山東清
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一月初九日該本部題
覆遼撫劉宇烈疏爲備述山海之形直陳關門
之匱仰乞

天恩俯念海內第一巖疆目前萬分急着速賜兵馬
錢糧以折奴謀以固邊腹事本年十一月初十

日奉

聖旨開門經制雖定數尚虛懸發餉必照見在兵馬
但須按月無虧以資飽騰據稱援凌近經損失並
未減發就中招募裒益儘有贏餘至彼此調發尤
宜會報明白以防脅支虛冒本內九月分餉內外
何故參差也着查明軍需關係重大卿部還早計
預儲以備緩急欽此欽遵除通行遵奉外所有早
計預儲事宜相應酌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遼局日變一日遼餉亦日費一日前八月
中臣部月餉難遲一疏屈指海內加派裸項以

及鹽課便一毫無欠僅可支至歲終而召買運
價尚不與焉預徵三分以抵冬春之缺猶慮不
繼覓料凌城不戒征調旁午一切行糧鹽菜費
出打算之外拮据正餉尚苦不能按月而額外
呼索者踵至臣等伏誦

皇上早計預儲之

旨惶汗浹背竊思餉額止有此數既不能于額外他
有謬巧則就額中應得分數清查那趙皇濟一
日之乏謹冒昧仰請於

皇上有四一則抽調損失之兵馬急宜清查預報臣
部月餉預奏方給然有奏給而後逃亡者此在
節曠數內猶可按月

奏報至如常山一役寧遠報損失兵五千三百九
十三員名馬二千九百七十四匹山海報損失
兵六千二百名馬一千八百九十六匹臣部固
未敢減發

明旨亦令另貯以爲招補之用然大凌園城之內聞
尚有兵一萬二千人皆没于奴其先時逃故者

當亦不少閣部咨稱大凌馬四千匹此項兵馬
原實若干被圍三月輓運不通月餉頻貯何處
急宜令撫臣查報至如關寧防薊防永之兵抽
撤出關或在薊近又調永在永忽復調開與永
平新設防兵臣部通不知月日確數月糧鹽菜
在此重複在彼缺陷急宜

勑兵部督撫先行查明移咨知會每遇更調卽咨臣
部度免溷發兼得酌量緩急一則北直河南山
東之預徵三分急宜催解前來查四省約計預

徵銀五十五萬四千九百七十五兩五錢前雖奉

旨通行催呼未必應急相應責成撫按勒限司府卽

民間徵輸未及不拘何項先行那解限閏十二

月解到或者藉口催呼太迫然本月十二日據

延慶州申解該州五年預征銀四百六十五兩

永寧縣預征銀一百八十一兩三錢零似此急

公附近省分何不可如期先解也遲者司府參

處一則兩淮之鹽課急宜責成趲解查兩淮新

課欠至六十八萬有奇前已將運使陳其仁住
俸督催但查淮課徵解非奉巡鹽御史掛號勘
合不能齊速今舊鹽臣丁艱去新鹽臣尚未聞
啟事卽叱馭而往等待亦已費日伏祈

蚤遣巡鹽一差仍先

勑代管御史勒限催解限閏十一月中旬到部以實
接濟一則登餉之扣減急宜催取解還查登撫

孫元化四年正二三月

奏繳冊有空月馬乾銀一萬五千四百一十六兩

九錢六分八厘係貯庫之銀又留島業遵
明旨一疏內開原額二萬三千三十九員名內春季
卽減去三千名秋季又減三千一百九名今歲
應扣還戶部米折銀六萬五千五百八十四兩
八錢見在實減不在移兵關寧之數宜令該布
政司將應解登撫銀速解八萬一千零一兩七
錢以抵該撫扣貯應還之數原銀留登支用以
省文移通限閏十一月到部以上四款皆苟且
經營愧無長策但大敵臨邊羽書疊至議生議

節皆緩不濟事故聊爲補苴權宜之術如此唯
聖明俯鑒允行臣等曷勝惶恐待

命之至

崇禎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據奏常山大凌損失兵馬數多且圍城輓運不
通月糧作何存貯併近日招補士馬若干着該撫
查明速奏關薦永更調各兵該督撫還詳核月日
確數報部勿使月糧等項冒領重支北直河間等

處預征新餉及兩淮欠解鹽課登鎮應扣餉銀者
着該撫按嚴督司府各官照數依限完解違者必
罪其巡鹽御史速推來用該衙門知道欽此

考覈錢法主事王珍錫疏

題爲考覈司屬官員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
呈奉本部送據山東清吏司主事王珍錫呈前
事內稱本職蒙本部題

請管理寶泉局鑄務自崇禎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
扣至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止一年已滿業經本
部題差江西司員外郎鄧承簡接管於十月初
八日交代訖所有本職任內收放過各項銅鈐
并解給各邊鎮銅錢已經造冊開報外例應聽

候考覈等因具呈到部奉批新餉司卽具疏考覈送司查得本官冊開自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四年十月初七日止舊管銅鉛一十六萬四千一十八斤十五兩值銀一萬八千六百七十六兩三錢九分一厘二毫五絲新收銅鉛一百四十七萬八百二十七斤十三兩值銀一千七萬五百二十八兩一錢六分七厘一毫六絲發鑄過銅鉛一百三十萬六千三百斤值銀一十五萬四千九百六十二兩三錢八分五厘三

毫鑄成錢一萬四千五百一十四萬四千四百
四十四文內除給爐匠工料員役紙張工食錢
三千一十七萬八千四百七十六文銅鉛本錢
一萬零七十二萬五千五百五十三文值銀一
十五萬四千九百六十二兩三錢八分五厘三
毫淨獲利錢一千四百二十四萬四百一十五
文值銀二萬一千九百八兩三錢四分二厘九
毫又鑄江西法馬用銅鉛三十九斤十一兩該
省備銅價銀四兩七錢六分二厘五毫實在銅

鈴三十二萬八千五百七斤一兩值銀三萬四
千二百四十二兩一錢七分三厘一毫一絲舊
管銅錢四百八十二萬九千二百三十九文值
銀七千四百二十九兩五錢九分八厘四毫新
收銅鈴本錢一萬零七十二萬五千五百五十
三文值銀一十五萬四千九百六十二兩三錢
八分五厘三毫利錢一千四百二十四萬四百
一十五文值銀二萬一千九百八兩三錢四分
二厘九毫開除四季進

上制錢一千零二萬文值銀一萬五千四百一十五

兩三錢八分四厘六毫一絲還過鎮餉商價京

軍草料錢六千零三十萬三百一十四文值銀

九萬一千七百六十九兩七錢一分三厘八毫

給商買銅鉛錢三千五百三十六萬六千七百

三十三文值銀五萬四千四百一十兩三錢五

分八厘四毫四絲實在錢一千四百一十萬八

千一百六十文值銀二萬一千七百四兩八錢

六分零舊管銀一十六兩一錢八分四厘新收

石碠等施欠輕齋銀二千三百二十六兩四錢六分江西鑄法馬銅價銀四兩七錢六分二厘五毫開除給商買銅鉛銀二千二百七十五兩六錢六分實在銀七十一兩七錢四分六厘五毫除查明外相應具題考覈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鼓鑄事關軍

國大計奸商猾匠清查最難約束亦復不易該管寶泉局主事王珍錫心計素饒廉隅復著權子毋則青蚨不絕課穠好則赤瓦無弊經營匝一

歲而克餉增本計獲息二萬一千九百有奇蓋能于其官而不染于其局者相應紀錄回部管事以爲鼓鑄者勸恭候

命下臣部准令本官回部管事仍咨吏部紀錄施行崇禎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動庫貯捐助銀兩充餉疏

題爲外解不繼月餉難遲謹遵

旨題

請動支庫貯捐助銀兩以濟急需事專理新餉山東
清吏司案呈該本部題爲遵

旨按月預奏事

奏報應發各鎮十一月分新餉緣繇本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奉

聖旨知道了軍士寒苦可念着卽與措給其各鎮官

兵調撤月日確數該督撫遵旨速查報部併餉有
餘剩的另貯銷算不得虛糜該部再行通飭欽此
欽遵查得各鎮十月分餉銀俱已發完惟蔚鎮
尚少三萬兩密鎮尚少一萬兩已經劄行新餉
銀庫照數速發因近日外解不前庫貯不滿一
萬未經兌發查新庫員外郎陳振豪報有另貯
捐助銀二萬九千餘兩又另寄未收捐助銀六
千九十九餘兩伏查本年七月十六日該應天巡
撫曹文衡題爲再解濟邊贖銀等事奉

聖旨這再解贖錢具見潔已急公併存留銀俱着照
數查收今後各省直解到助餉銀兩該部還登冊
另貯奏明支用不得混行給發致難稽查戶部知
道欽遵在案今薊密兩鎮尚缺十月分餉四萬兩
合無將前項另貯寄收捐助銀共三萬五千餘
兩奏明支用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邊地
寒冽荷戈之苦臣部不敢墳刻置懷我

皇上軫念岩疆于預奏疏內

諱諭早發無如外解接濟不及兼之抽調旁午勢不

得不那緩就急致十月分月餉薊鎮尚欠三萬
兩密鎮尚欠一萬兩若坐待外解恐兵士未免
觖望查相助一項原係新餉應用銀兩但近奉
另貯奏明支用之

明旨謹願請

聖恩俯允奏給薊密欠餉庶歡騰行伍寒灶生春矣
然此僅完十月分額也至十一月分餉除山海
告急與通昌調援迫切臣部未待預奏山海先
行全發通昌各止欠一千兩外其餘諸鎮俱無

銀可發竊念量入爲出者臣之職而入不敷出
臣真愧點金無術若旬日之內外解稀少臣尚
凜凜庚癸之呼也臣不勝惶恐待

命之至

崇禎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這勦密十月分欠餉准將捐助銀兩奏給該部
職司邊計當從長打算按月措發務使贏節有方
豈得漫無綜理每至窘迫但勤呼籲還遵諭會同

兵部通將兵餉事宜詳議確酌速奏欽此

覆南工部議留蘆課疏

題爲呼號已竭情極難支懇乞

聖恩允還蘆課一項以救餉事專理新餉山東清
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一月初七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南京工部右侍郎徐良彥題前事議

留蘆課緣繇本年十一月初四日奉

聖旨錢糧自有定制南北各有專職近來每至彼此
互持呼請不已成何政體這蘆課銀兩還着該部
查酌確議具奏欽此欽遵工科外抄到部送司案

查新增蘆課一項始自天啟元年因遼餉置之
該本部前任尚書李汝華廣集

廷議講求清丈於南工嘗額之外得銀二萬八千
九百七十餘兩解部濟遼題奉

欽依遵行在案業已十載餘矣迄今年五月北工部
專疏爭執奉有合疏奏來之

旨遵於六月戶工二部會同一科酌議自四年爲始
兩部均分各得一萬四千四百八十餘兩至於
元二三年未完蘆課銀六萬六千九百一十兩

仍照數速解戶部充餉等因本年六月三十日
奉

聖旨這新增蘆課銀兩自四年爲始戶工各分其半
依議行欽此通行遵照在案本年七月內准工部

各該南工部勘於中題爲留工實處困窮一疏
請留前項蘆課在北工部以料價不足不允其

請七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在本部以軍興餉詘覆稱使今日可
以半議留工則前日可以全讓其工北工既不

能割料價之需臣部又何能棄軍興之急等因

八月十八日奉

聖旨蘆課銀兩旣經議定仍歸爾部充餉未完的併行催解欽此通行遵照在案爲照前項蘆課

屢旨炳如日星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蘆課加增克餉原在南工掌額之外

廷議僉同歸戶部垂十餘年前臣部與北工再四

商駁會同戶工科臣虛心酌劑各分一萬四千

四百八十餘兩自四年爲始從前逋解仍聽戶

部催取奉有

諭旨今南工云假之不歸夫假其原額勢當議還而額外各自講求原與南工正額無損且原題加課半出淤洲房基稅課不盡繇於蘆葦若使臣部摵括之而別部徐起而收之則臣部一切克餉襍項人人起爭不患無辭矣

明綸不遠理難反汙南工臣應欽遵克餉爲正可也至於北工新分之半則又在北工臣之酌覆矣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南京工部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具

題閏十一月初三日奉

聖旨已有旨丁欽此

同兵部合奏精兵節餉疏

題爲欽遵

召諭事崇禎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臣等恭蒙

皇上召至

文華殿

賜對祇奉

天語詢問新舊加派及祿項新餉數目又

諭但要邊上守得嚴緊其內地通昌津涿似可汰撤

餉銀出溢於人須通盤打差戶兵二部合奏欽此

又該戶科抄出戶部尚書臣畢自嚴等題爲外
解不繼月餉難遲謹遵

旨題

請動支庫貯捐助銀兩以濟急需事十一月二十七
日奉

聖旨這勦密十月分欠餉准將捐助銀兩奏給該部
職司邊計當從長打算按月指發務使東節有方
豈得漫無綜理每至窘迫但勤呼籲還遵諭會同
兵部通將兵餉事令詳議確酌速奏欽此欽遵會

議聞隨該兵部尚書臣熊明遇等議單內開除
遼鎮見在招補宣大二鎮原係舊額不必另議
惟薊昌等鎮亦除舊兵外其南兵如許成名牟
文綬王開等五千六百餘員名與鄧玘兵一萬
二千七百五員名內川兵五千五百一十七員
名原無去志惟關兵七千一百八十八員名應
發回山海昌平三千止馬兵八百五十三員名
在關外其二千餘員名在關內傳巡撫稱無著
落應還昌鎮通州三千應還通鎮胡國賢兵除

逃故外尚有八百餘員名應留甲馬其人責
領行糧步還陝西楊麒兵一千五百久戍思歸
本將原鎮固原倉已耘人意氣頽隳應俟其肅
兵二千入衛到日貼防有恃准與代去團練營
官兵共一萬六百三十七員名兵雖不精整而
大半係招募日久成伍散隸無所宜留團練奴
雖麁遜我備更空周密此時未敢建銷兵之議
但套獎相沿兵不論精只取充數甲冑器械俱
無而以遊手握空拳糜大餉往往而是則惟有

揀退一著去其老弱有缺不補則精兵省餉兩
兼之矣如秦翼明之兵揀退四千一百非乎若
謂行糧鹽菜之倍費則關兵七千一百八十餘
員名昌兵二千餘員名通兵三千餘員名津兵
三千餘員名俱各還本鎮則行糧鹽菜可省矣
涿州之總兵回府以其兵并入通州亦便計也
此在督撫鎮精力推行仰副

聖明精兵省餉之意斯爲妥便還應行去擬議本部
安敢遙度徑題存撤乎謹議單送到臣王稿聞

復准兵部咨接出

聖諭覽卿密奏知道了內大砲火藥運還松錦等城
事情該撫鎮何無塘報關外招練及薊門練兵報
成該部著實飭行島兵還著以原將統來若但議
移餉不湏其人亦屬未妥其通昌援兵見在關內
外的便當付與黃惟正訓練以補彼處缺額不必
又俟還鎮併津涿等處各兵應裁覈的俱著另議
奏奪欽此欽遵恭捧到部合咨前去煩爲查照
聖諭明旨內事理副將黃惟正招練駐劄前屯通昌

兵各三千俱付本官招揀以補缺額老弱者酌量精覈仍募遼夷丁補足其島兵候登撫遣發一務遵

聖諭內移餉不妥之文又近題募夷丁二千載內餉銀戶兵兩部俱題

准在凌圍缺兵數內支給查凌圍馬步兵一萬三千三個月應存銀六萬二千兩有奇其天津見留兵作何量減通州督治將涿兵點驗去其老弱精者併入通州等因移咨到臣相應從長酌妥

合疏具奏該臣會同兵部尚書熊明遇等密
兵與餉雖各有司存然欲餉不愆期實養有用
之精兵亦必兵無浮伍確符有限之額餉
皇上深思遠慮欲令兵餉出入相準以求可繼
諭令臣等通盤打算二部合奏臣等請先言餉額而
後敢言兵制查省直舊加派原額共銀五百二
萬二千九百兩零除工部分餉雲南湖廣山東
秦晉等處畱父蠲停共一百九十萬九千三百
八十兩零實在舊加派銀三百一十一萬三千

五百二十兩零新增加派其銀一百六十五萬
六千二百九十兩零除蠲減停徵五萬五千三
百三十七兩零實在新增加派銀一百六十萬
九百五十三兩旗項兵銀一百二十萬四百五
十兩零除雲南四川湖廣山東留用併山陝北
直蠲免共三十三萬六千八十餘兩實在旗項
銀八十六萬四千三百六十七兩五錢生員優
免除造冊未齊外共報過四十六萬九千七百
八十二兩八錢零除

畿南六府留充兵餉銀三萬五千兩實在優免
四十三萬四千七百八十二兩八錢四分原議
徵至崇禎五年而止鹽課銀九十二萬一千二
百三十二兩二錢七分以上通共新舊加派併
祿項優免鹽課銀六百九十三萬四千八百五
十五兩零內除坐銷帶運遼米召買米豆除用
京邊二十萬兩外又用新餉銀五十九萬八千
二百兩實該解入新庫者六百三十三萬六千
六百五十五兩零此新餉歲入之額數也至于

出數始就崇禎四年諭之關鮮運價二十六萬
九千一百二十五兩三錢零陸運腳價二萬七
千五百五十五兩二錢三分零勦密永津關門
霸屬等處發買米豆草束共銀二十七萬四千
三百二十七兩五錢零又閩部賞功勦撫帶餉
并山東河南四川等處援兵鹽菜米折等銀二
十三萬有奇關寧皮旗銀二萬六千四百四十
四兩九錢而抵還前此借過京糧漕折輕賞民
運等銀不與焉計實實役月以供戰士者僅及

五百五十萬九千二百二兩零七月以前援兵
未解月餉約四十五六萬上下八月以後援兵
漸撤月餉約四十萬上下以每月四十餘萬約
之今歲連閏共得五百四五十萬兩之數較之
入額亦頗相當然近因虜警調援兵馬行糧鹽
菜尚在額外臣等與兵臣攢眉相商奴烟未減
奴謀甚狡無論縮餉一說兵臣不敢任卽撤兵
一說戶臣亦不敢執大約以厚餉養精銳之兵
以現飭定經制之額招補者勿速取以文數著

伍者嚴訓練以有成是爲得之如兵臣所議南
兵許成名牟文綬王開等兵鄧玘所領川兵原
無去志留之誠是也但同一南兵而許成名所
統貴州援兵在關支月餉在永兼支鹽菜行糧
川兵今改前鋒五營旣支月餉又支鹽菜行糧
其貴州忠義等營牟文綬王開等兵在密止支
月餉米折與秦翼明川兵同相提而比彼行月
鹽菜兼支者獨不可量議裁酌乎關兵七千一
百八十八員名發回山海月可省鹽菜行糧銀

六千五百三十八兩七錢但遵勦有無單虛
否撤回亦須督撫熟計天津三千名發回津鎮
月可省鹽菜行糧銀三千七百餘兩涿州兵汰
去老弱以精壯歸通鎮而撤總兵回府則冗員
可裁約可月省廩餉千金是不煩再計者通昌
援兵

皇上諭令黃惟正統領卽補缺額汰去老弱再募遼
丁補足旣省寧遠另補又省通昌坐糧計所省
鹽菜行月糧銀亦多但恐通昌二兵未免安土

重遷且欲兼支行月是則尚湏關撫酌議留其
精騎若不堪與不願者可汰也招練一營其見
在募足者先取給大凌空缺月餉計兵笑餉應
可得六萬餘兩俟查報到日卽作招丁廩餉之
用其島兵移實關寧初欲移餉以補不足

聖諭仍欲併移其人自是虜謀長筭至其撤之多少

則有兵部原題總計登島以一萬八千人爲額
奉有

明旨似當遵守楊麒久戍思還應俟其肅入衛兵至

代去若胡國賈一旅在宣鎮費行月餉不貲今
自宣抵關又爲之措給月餉布花銀兩輒欲放
之步還而留其甲馬不知肯帖然否應聽關撫
酌議再作去留團練營兵一萬六百三十七員
名今定十二營旣稱撤無所歸明是防兵而行
月盐菜未免太奢不知于援之義何若業以久
練成主便不得長叨客糈但以上各兵行月兼
支自虜營以來豢養頗久今虜氛甫靖兼值寒
月似難遽爲裁抑合令督撫道將委曲曉諭商

酌俟至春和陸續減損者也至于昌平爲

陵寢重地潞河爲倉庾奧區津門爲水陸咽喉昔年增
兵戍守未爲無見臣等未敢輕言裁汰今通昌
兵抽調已多而津兵有去年新增之四千或可
量減若關津涿兵各歸信地仍量行裁併通昌
援兵卽補缺額登島旣已撤後約歲省銀五六
十萬近議發四川兵四千一百員名又歲省銀
六七萬亦庶幾大有補齊矣臣等再合盤一笑
海內加派襍項生員優免以及鹽課在四年分

尚欠二百七十餘萬有奇目今一督三撫盡
防練但使臣部每月新餉通計不出四十萬之
額各鎮各守本鎮經制袁益增損以此爲則務
使餉額無浮外解踵至按兵計月儘可支持不
煩

聖明焦勞惟是逋欠相仍不患不足而患有時不能
接濟如壓欠之呼追則缺額之苦見其實下月
給上月之餉原不爲壓但令月終卽給亦足宿
飽蓋外解未必按月奏巧劄發掛驗未必神速

如流且先發月餉而後有逃故則追補何人第
籌何據是又餉司兵道之不得不遲重以清補
截者非敢爲稽緩開便路也謹會同兵部合疏

具奏伏祈

聖明裁旨

勑令各督撫再行酌妥作速會奏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祿二日具

題本月祿六日奉

聖旨據奏新舊加派及旗項等銀歲額至九百餘萬

餉非不多乃屢訥日甚士馬愈弱總因兵虛劄月
銅弊相沿若非通長打笄徹底清釐邊計何類如
三協應查舊軍舊新兵新新兵各一千缺額若干
牆臺隘口應用防守若干策應截殺應用遊騎若
干此外援防之兵可否補并通昌津兵應補何缺
督治應否仍舊以及關寧宣大等處通行查核補
練務使伍皆精兵餉有餘積方于恢勦有裨若但
笄援兵行糧益菜等費量加裁撤苟支目前何濟
於事且如此大計兩部空面議確商共圖經久宜

得但憑議單往還又免丁盈甲價少著該部另議
如何徑置不言還著通行詳議酌妥具奏其戶部
一切出入項欵併遼東原有舊餉逐一開列總撤
另本來看該部久任專責不得瞻徇隱漏欵此